

“烟火气”不减 “人情味”更浓

思明区城管执法部门积极开展油烟整治, 频获居民和商家点赞

晨报记者 晋君 通讯员 李颖

如何让城市既有“高颜值”，又有“烟火气”，还有“人情味”？近年来，思明区城管执法局将住建部倡导的“721工作法”科学运用到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整治中，将末端执法扩展到全过程监管。通过深入店家反复精准普法及宣传指导，对不符合标准的业态项目，在经营业态形成的

初期进行引导、整改，逐步形成符合标准的业态项目。

在法定餐饮禁设区，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源头治理，疏堵结合，最大程度消除餐饮油烟污染；在餐饮集中区，实现餐饮油烟集中收集、有效净化和达标排放，着力解决油烟扰民问题。这些举动既体现了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又体现了城市的包容和温度。

优质业态让居民赞不绝口

精致的咖啡店、飘香的面包店……不少市民惊喜地发现，思明区嘉莲街道宝莲花园小区的沿街小店越来越有品位，吸引了不少年轻人前来打卡。谁能想到，曾经的宝莲花园小区沿街有不少烧烤店和小炒店，油烟扰民严重。

宝莲花园小区这片区域是法定餐饮禁设区，近年来，针对小区居民投诉的油烟扰民问题，思明区城管执法局嘉莲执法中队增加了商家经营时段的巡查频次，对小区开展油烟整治行动。

队员们边执法边普法，通过多次走访商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前端政策告知；引导业主提前明确店面出租的经营模式，从源头上解决油烟污染问题；对于不符合标准的业态项目，则果断整治、关停。通过不断规范、调整，逐步形成符合禁设区标准的商业业态和经营模式，让居民更放心，免受油烟困扰。

如今，宝莲花园小区原来经营煎烤油炸的店面，已经逐渐转变为既没有油烟扰民，又能满足居民民生需求的小吃店、面包店等商业业态，深受周边居民喜爱。

小区居民郭女士对此特别感慨：“这两年小区楼下的店面变化真的很大。”她告诉记者：“以前每天晚上烧烤店的油烟味很呛，到晚上十点都很吵，经常有邻居投诉，城管队员也常来执法。现在这些情况都是‘过去式’了。”

宝莲花园小区沿街店面的转变惠及了附近居民，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还吸引了优秀的创业者。

厦门人洪先生在宝莲花园小区门口经营着一家颇具东南亚风情的咖啡店。他告诉记者，自己原本在印尼开餐饮店，因为游客减少，2022年他选择回到厦门创业。他说：“这边环境很好，闹中取静，这里的烟火气很吸引我。”

贴心服务赢得商家支持

在餐饮集中区，思明区城管执法部门耐心指导做好服务，帮助商家合规经营。

莲花广场美食一条街是嘉莲街道富有特色的夜市美食街，但由于与周边居民区相距不远，经常有居民投诉油烟扰民的情况。

思明区城管执法局嘉莲执法中队党支部副书记白一炜介绍，去年年底，嘉莲执法中队针对莲花大厦美食一条街开展了油烟整治行动。该美食街27家餐饮店积极响应，主动购买更新油烟净化设备，将经营时产生的油烟进行二次净化之后，再统一接入摩尔莲花综合商业体专用油烟管道规范排放。经过专业机构检测，美食街区改造后，油烟扰民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

从河南来厦门创业的胡慧2020年起在莲花广场美食一条街经营着一家烧烤店，当时这家店也是需要整治的一家。

“当天我们整改时，城管队员一直陪着我们，不但指导，还帮忙搬东西，一直到凌晨两点完工后他们才离开。”胡慧坦言，“厦门城管队员真的是用心在为商家服务，将心比心，我们也会支持他们的工作。”

白一炜表示，一直以来，嘉莲执法中队想方设法、贴心服务，通过业态经营模式的转变、法律法规的宣传等方式改善油烟扰民问题，为辖区居民和商家打造优越的人文居住条件和营商环境。

留住美食一条街的烟火气，是对城市文明的更高要求。思明区城管执法队伍按照“城市高颜值、执法高水平”的标准要求，把“精细管理、精准执法、精致服务”三者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严肃查处各类餐饮油烟污染行为，方便了市民的日常生活，更能彰显城市以人为本的温度，让城市更接地气、更有活力。



思明城管执法人员引导餐饮商家更新油烟净化设备，着力解决油烟扰民问题。记者 晋君 摄

小城普法微课堂

开餐饮店应做好油烟净化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需要提前做好功课，依法依规经营，这不但是落实环保责任的需要，也有助于减少因错误选择经营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餐饮服务业业主同样是被执行人，也有责任做好依法依规经营的监督。

那么从事餐饮服务业需要遵守哪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些什么要求？

在餐饮项目禁设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以下三种类型的居住环境新建、改建、

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包含“煎、炒、炸、烧烤、焗”等制作工序的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包括居民住宅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业与住宅综合楼内、商业与住宅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以上禁设场所已纳入《厦门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限设区域目录》，属于餐饮禁办点，城管部门将依法依规，整治一片、引导一片。

在非禁设场所内开办餐饮项目：从事可能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餐饮经营，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通过餐饮业专用烟道排

放，不得排入下水管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高度和位置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工作环境，油烟排放要确保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以及《厦门市大气污染防治标准》的相关要求，实现餐饮油烟的集中收集、有效净化和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宜居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居民群众对于以上法律法规不清楚的，可以就近到辖区所在执法中队咨询。请各位经营者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餐饮业经营油烟防治的责任义务，共同维护好厦门的宜居环境。

宝莲花园小区沿街不少店铺成为网红打卡点。
记者 晋君 摄

